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

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